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1、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剩余25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2、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上述票据已被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3、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 24,845 万元,其中开票金额 12,745 万元的 4 张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最终被背书人均为上市公司,即上述 4 张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同一主体,公司对上述 12,745 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剩余 12,100 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请求权纠纷案并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 12,1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两张票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600 万元的票据由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北京润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顺”)作为收款人、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进行开具,由北京润顺背书至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由仕远置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保理公司”)贴现共计 2,000 万元。经向某保理公司核实,其确认上述票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600 万元的两张票据,已分两笔向仕远置共计放款 2,000 万元,仕远置已归还某保理公司 2,000 万元但属逾期还款,仕远置尚未支付违约罚息费用 138,133.33 元,因此某保理公司对上述两张汇票未在票据系统中进行兑付。某保理公司表示在结清上述票据业务的违约罚息后即对汇票做核销处理。公司已致函仕远置,要求其确认并尽快处理还款涉及的违约罚息费用,公司已收到仕远置盖章的确认函。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对上述 3,600 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	已被起诉金额	不承担偿债义务金额	待核实票据金额	已开具票据总额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500.00	-	2,500.00	3,000.00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	3,000.00	-	-	3,000.00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	16,345.00	8,500.00	24,845.00
合计	3,500.00	16,345.00	11,000.00	30,845.00

公司将进一步向银行以及票据涉及的相关方对待核实票据进行具体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目前公司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公司存在涉及其他票据诉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